

# CHEERWIN

## Cheerwin Group Limited

###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5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附註1)

乃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 \_\_\_\_\_ 股份的持有人(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就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		
2	(a) 批准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外包框架協議(「新外包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新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該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律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該等決議案僅作概要說明。全文載於上述大會通告。